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90元/股调整为24.87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43元/股调整为28.403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95元/股调整为74.923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70.00元/股调整为69.973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70.00元/股调整为69.973元/股。

### 四、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的要求，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我国人民群众的健康与权益，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捐赠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的事项。

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赵健梅

2022年4月27日